

DRG 医保支付改革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95



采 购 人：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DRG 医保支付改革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95
2. 项目名称：DRG 医保支付改革第三方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99 万元
6. 采购需求：月度结算服务、年终清算服务、分组方案测算服务、运行分析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2) 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自行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网上下载。

3. 方式: ①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磋商文件。

②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 (北京时间) 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填写相关信息 (已注册账号的请及时维护), 并下载采购文件等有关资料。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本次公告发布网站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或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单独告知。

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 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 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发布时间即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

④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 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 后果由其自负。

4. 售价: 免费。

注: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小组的资格审查为准。潜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等负责,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潜在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均可系统提交;

2.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 地点: 赢标 •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本项目为网上交易，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需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30分钟；解密方式：供应商可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常用工具”栏目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解密操作（建议提前熟悉解密流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地址：中华路与青年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菏泽农商银行大楼

联系方式：0530-5190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长沙路华瑞紫云台北门南100米办公楼2楼210室

联系方式：18653073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661527851

2025年12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联系人：李科长 电 话：0530-5190639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与青年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长沙路华瑞紫云台北门南 100 米办公楼 2 楼 210 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8653073001
3	项目名称	DRG 医保支付改革第三方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预算金额	99 万元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7	采购需求	月度结算服务、年终清算服务、分组方案测算服务、运行分析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8	服务期限	1 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预备会	不举行
12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

	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7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使用 CA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君临国际场地) 方式: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p>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君临国际场地)</p> <p>网上开启: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p>																					
25	响应文件份数	<p>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p> <p>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三份电子签章后的纸质版胶装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至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 3人</p> <p>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专家库抽取相关评审专家2名组成。</p>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前三名供应商																					
29	控制价	<p>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人民币99万元</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80%;服务期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20%。																					
31	相关费用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 平台技术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技术服 务费用</td> <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td> <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td>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td> <td>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td> <td>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td>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			台技术服 务费用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																							
台技术服 务费用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p>备注：</p> <p>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p> <p>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3、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3.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p>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前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p>电子报价须知：</p> <p>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赢标平台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下载）。</p> <p>4、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p>			

<p>(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7、《操作手册》可在（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5898683755、15552513997</p>
---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偏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目录；
-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3 供应商须知；
- 2.1.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项目说明及要求；
- 2.1.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部分
- (8) 商务偏离表
- (9) 其他材料
- (10) 相关附件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最终报价不应高于第一轮报价，若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单价、总价同比例下浮后服务质量不应变更。

3.2.2 报价说明：本项目最终报价含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检测、验收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检测工作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所用的任何工具、机械设备、调研、踏勘、成果、审查、人工、保险、管理、税金和后期服务的一切设备、通讯、交通、（含服务人员驻服务现场的一切费用）等费用一次性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均不另行支付，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

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3.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2.4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

3.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3.5.4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7.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单位、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
-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 磋商会议结束。

8. 评审

8.1 磋商小组

8.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8.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8.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2 磋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8.3 磋商评审

8.3.1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信用查询。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报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8.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8.3.2.2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8.3.2.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8.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8.3.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报价无效的情形。

8.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3.4 由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合同授予

9.1 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9.2 成交通知

9.2.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公示。

1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11.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1.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12. 诚实信用

1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

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签订合同

1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节假日可顺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4.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控制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超出控制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

1.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14分)	同类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业绩以合同、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网站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需求(包括①月度结算服务②年终清算服务③分组方案测算服务④运行分析四大模块服务内容)内容完整、切合实际、自身优势对采购人支持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技术部分 (76分)	总体项目理解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理解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背景②项目服务内容③项目要达到的预期效果④结合菏泽本地相关政策要求以及本地医保行业业务现状及特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理解深入、分析准确、角度全面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有瑕疵的内容扣1分,最多扣10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月度结算服务②年终清算服务③分组方案测算服务④运行分析四大模块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详实全面、标准严格、针对性强、思路清晰,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有瑕疵的内容扣1分,最多扣16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①服务团队专业能

进度保证 措施 (15 分)	力②服务响应机制③数据服务质量等方面) 和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进度跟踪与监控③进度变更管理④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 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得当的得 15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 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包含①师资力量②培训内容③时间安排④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实全面、标准严格、针对性强、思路清晰，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及保 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安全及保密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②安全保障③文档及信息安全④保密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行、切实有效、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有瑕疵的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应急情况 处理预案 (10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情况考虑充分、预案得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有瑕疵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多扣 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响应时间②人员培训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清晰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明确或待完善之处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2.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评审时，供应商须参照“（财库〔2020〕46号）附件”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4%）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2、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号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带★号），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本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承诺；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采购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项目实施前，乙方须按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时更换项目成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____%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能胜任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5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月度结算服务、年终清算服务、分组方案测算服务、运行分析服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下的 DRG 支付方式改革运行分析与反馈机制，运行分析可包括日常通报、开展专题分析、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原因分析以及预测分析三部分，通过对运行数据全方位的科学分析来评估医保改革的运行情况，为本地区医保局提供科学、严谨的依据，协助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对医保改革过程进行管控，同时为付费政策优化，基金支付管理，医保基金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

二、服务内容

1、月度结算服务

1. 1、结算清单数据质控服务

在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的配置管理基础上，实现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结算清单质量控制，将结算清单质控结果如实反馈到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而在数据源头实现数据质量把控，对相关质控结果结果解读，应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提问，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对质量不合格的结算清单数据进行整改、重新上传等业务操作。

1. 2、本地分组结果验证和反馈服务

在 DRG/DIP 功能模块中实现对有效结算清单数据的分组，对分组结果进行业务分析和验证，协助菏泽市医疗保障局对入组异常数据进行调整和记录，为优化分组方案提供数据支撑，配合医保局对分组结果对医疗机构进行解读，对于疑问组给出数据和理论上的支撑。

1. 3、月度结算结果验证服务

在分组付费中心完成月度结算数据的计算后，对生成的结算结果进行验证，从分组方案的准确性、结算方案的准确性、与原支付方式结果的偏差等方面提供验证服务，同时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计算结果的对账，确保月度结算结果的准确。

1. 4、月度结算数据传输保障

DRG/DIP 功能模块产生的月结算数据，通过接口向业务经办子系统推送，每月对推送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提供保障服务。

1. 5、分组方案、病种目录调整维护以及验证

服务期内，菏泽市医疗保障局对 DRG 病种目录进行调整后，负责在系统中进行调整维护，并对调整后的分组结果进行验证，业务处室确认后，用于正式月结。

1. 6、政策参数调整维护以及验证服务

服务期内，菏泽市医疗保障局对 DRG 支付政策进行调整后，负责在系统中进行政策参数、计算规则的调整维护，并对调整后的月结算结果进行验证，业务处室确认后，用于正式月结。

1. 7、省内异地结算清单数据质控服务

在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的配置管理基础上，实现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结算清单质量控制，将结算清单质控结果如实反馈到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而在数据源头实现数据质量把控，对相关质控结果结果解读，应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提问，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对质量不合格的结算清单数据进行整改、重新上传等业务操作。

1. 8、省内异地分组结果验证和反馈服务

在 DRG/DIP 功能模块中实现对有效结算清单数据的分组，对分组结果进行业务分析和验证，协助医保局对入组异常数据进行调整和记录，为优化分组方案提供数据支撑，配合医保局对分组结果对医疗机构进行解读，对于疑问组给出数据和理论上的支撑。

1. 9、省内异地月度结算结果验证服务

在 DRG/DIP 功能模块完成月度结算数据的计算后，对生成的结算结果进行验证，从结算方案的准确性、与原支付方式结果的偏差等方面提供验证服务，同时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计算结果的对账，确保月度结算结果的准确。

1. 10、省内异地月度结算数据传输保障

DRG/DIP 功能模块产生的月结算数据，通过接口向山东省异地结算子系统推送，每月对推送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提供保障服务。

1. 11、对上传省局数据的验证服务

按照省医保平台统一要求，对上传到省局的省内异地 DRG/DIP 分组结算数据进行验证。

1. 12、省内异地分组方案、病种目录调整维护以及验证

服务期内，地市医保局对省内异地 DRG 分组方案进行调整后，负责在系统中进行调整维护，并对调整后的分组结果进行验证，业务处室确认后，用于正式月结。

1. 13、省内异地政策参数调整维护以及验证服务

服务期内，地市医保局对 DRG/DIP 支付政策进行调整后，负责在系统中进行政策参数、计算规则的调整维护，并对调整后的月结算结果进行验证，业务处室确认后，用于正式月结。

2、年终清算服务

2. 1、本地就医 DRG 年终清算数据范围梳理、确认

按照局方纳入年终清算数据范围进行清算数据准备，包括全年结算数据、基金分项数据、结算清单数据等，得到准确的数据范围，并予以确认。

2. 2、本地就医特病单议数据支持服务

根据业务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特病单议病例，如急诊入院、危急重症抢救患者、新产生的技术项目、住院天数过长或者费用过高等特殊情况病例，提供数据筛选服务以支撑本地特病单议业务的稳定开展。

2. 3、本地就医其他各类特殊病例在年终清算中的处理

在年终清算过程中，对特病单议以外其他类型的特殊病例的数据处理和处理逻辑的沟通确认。包括采用新技术激励病例、中医优势病种激励、以及其他特殊病例的处理。

2. 4、本地就医 DRG 年度清算分组方案、病种目录配置

按照局方年终清算政策要求，配置年终清算使用的 DRG 病种目录，用于年终清算。

2. 5、本地就医 DRG 年度清算政策配置

按照局方年终清算政策要求，配置年终清算使用的清算政策，用于年终清算。

2. 6、本地就医 DRG 年度清算及清算结果验证

根据年终清算政策，对清算范围数据进行精准计算，并对计算结果进行验证，最终实现业务确认。

2. 7、省内异地就医 DRG 年终清算数据范围梳理、确认

按照局方纳入年终清算数据范围进行清算数据准备，包括全年结算数据、基金分项数据、结算清单数据等，得到准确的数据范围，并予以确认。

2. 8、省内异地就医特病单议数据支持服务

根据业务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特病单议病例，如急诊入院、危急重症抢救患者、新产生的技术项目、住院天数过长或者费用过高等特殊情况病例，提供数据筛选服务以支撑本地特病单议业务的稳定开展。

2. 9、省内异地就医其他各类特殊病例在年终清算中的处理

在年终清算过程中，对特病单议以外其他类型的特殊病例的数据处理和处理逻辑的

沟通确认。包括采用新技术激励病例、中医优势病种激励、以及其他特殊病例的处理。

2.10、省内异地就医 DRG 年度清算分组方案、病种目录配置

按照局方年终清算政策要求,配置年终清算使用的 DRG 分组方案,用于年终清算。

2.11、省内异地就医 DRG 年度清算政策配置

按照局方年终清算政策要求,配置年终清算使用的清算政策,用于年终清算。

2.12、省内异地就医 DRG 年度清算及清算结果验证

根据年终清算政策,对清算范围数据进行精准计算,并对计算结果进行验证,最终实现业务确认。

3、分组方案测算服务

3.1、确定测算数据范围

分组测算前需要确认用于测算的数据格式、医疗类型、统筹区范围、结算时间范围、医疗机构范围。

3.2、数据采集、清洗

对测算范围内的数据进行采集、清洗,保证测算数据的质量。

3.3、DRG 分组,并产生第一版分组结果和分组测算结果

利用测算数据,结合国家医保局 CHS-DRG2.0 标准分组方案进行分组,产生第一版分组结果和分组测算结果。

3.4、地方细分组方案首次拆分、合并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结合当地实际分组结果,对首次分组结果进行拆分、合并,形成地市初版 DRG 细分组方案,并对其技术校对,形成初版《分组方案与分组效能评估报告》。

3.5、分组权重测算

对权重、费率等核心指标进行测算,以支撑 DRG 支付。

3.6、出具分析报告

出具《分组方案与分组效能评估报告》。

3.7、模拟付费分析

将权重、费率等核心指标,带入支付逻辑,产生模拟付费结果,并与实际付费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模拟付费分析报告》。

3.8、细分组方案评审

配合同方组织专家组对细分组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并收集、分析方案调整意见。

3. 9、细分组方案调整配置，二次分组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初版细分组方案进行调整，并进行二次分组。

3. 10、分组权重二次测算

以二次分组结果为基础，对分组权重进行二次测算。

3. 11、协助地医保局进行权重谈判

协助地市医保局、专家组组织医疗机构专家进行权重谈判，收集谈判结果，形成最终分组权重。

3. 12、最终版地市 DRG 细分组方案确定

形成最终版地市 DRG 细分组方案，出具《DRG 分组方案报告》。

3. 13、分组方案配置

最终版地市 DRG 细分组方案配置到分组付费中心，并结合地市支付政策，应用于实际付费。

4、运行分析服务

建立基于大数据下的 DRG 支付方式改革运行分析与反馈机制，运行分析可包括日常通报、开展专题分析、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原因分析以及预测分析三部分，通过对运行数据全方位的科学分析来评估医保改革的运行情况，为本地区医保局提供科学、严谨的依据，协助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对医保改革过程进行管控，同时为付费政策优化，基金支付管理，医保基金管理等提供支撑。按季度进行 DRG 支付方式改革运行分析，服务期内，形成 4 份运行分析报告。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至少配备 1 名技术支持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常驻甲方。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点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更换技术人员时，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参加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4、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日
- 5、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活动,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说明：1、资格审查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体现，且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供应商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三)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合同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制定本项目技术文件。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响应文件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商务标内容建议参照商务评分内容逐项表述)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响应文件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的材料。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项目成员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拟派在本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职称	资质证书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 2.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如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2.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响应处理。

3.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